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函

地址：326020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
承辦人：鍾先生
電話：03-4855368 分機：1308
電子信箱：lung77@w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廣字第11227009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分署延長受理桃竹苗地區各大專院校申請112學年度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（下稱本計畫）案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112年3月17日發訓字第1122500927號函及本計畫第3點及第13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在校青年更多參訓機會，本計畫112學年度提案受理申請期間延長至112年4月15日止。
- 三、有意申請本計畫之各大專校院，請依限將申請資料送達本分署並署名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訓練推廣科—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（地址：326020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），相關事宜請洽本計畫窗口（03）485-5368分機1308張千龍先生、分機1365陳可欣小姐。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副本：

2023/03/23
13:20:47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